**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五金材料及工器具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信息**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2025年五金材料及工器具采购

**2. 货物采购需求**

**2.1 采购货物情况**

(1) 采购货物清单（暂定）：详见附件《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公司2025年五金材料及工器具采购清单》

(2)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数量以采购人各运营项目具体供货通知为准，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随数量的变化而增减。投标人不得因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采购人有新增的运营项目需要供货的，按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供货期内采购人需求货物不在暂定采购货物清单上的，由投标人提供该需求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等给到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后方可供货。

**2.2 交货要求**

(1) 供货期：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供货期内，部分提标运营项目有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计划，具体移交时间暂未定，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提标运营项目五金材料及工器具供货期截止至第三方单位接手运营起始时间前1天（具体截止时间采购人在截止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未移交第三方单位运营的提标运营项目五金材料及工器具供货期截止至书面通知之日一年。

供货期限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中标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 交货期：

① 月度配送。每月10号前采购人各运营项目发出供货通知，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各运营项目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并经

采购人各运营项目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② 临时配送。如遇临时紧急配送，自接到采购人各运营项目供货通知后，需在【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各运营项目该次发出供货清单送达并经采购人各运营项目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供货是否为紧急配送以采购人各运营项目通知为准。

③ 交货延期要求。出现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五金材料及工器具，投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人各运营项目的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与上述各运营项目进行沟通并经采购人各运营项目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

(3) 交货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旗下各运营项目，现有23个污水处理项目及27个提标运营项目的地址详见附件《送货地址汇总表》。

(4)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3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可参考推荐品牌或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投标人所供货物的品牌其质量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均不作出变更。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保证其产品使用质量，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如在货物送货时发现货物破损或者发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退换相应的货物；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在安装使用后导致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由投标人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如投标人所供货物是国内制造的，必须为交货前8个月内生产；如投标人所供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必须为交货前12个月内生产。

(6) 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投标人应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3. 验收要求**

(1) 每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各运营项目（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清点及验货。采购人各运营项目按照合同及货物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供货期内投标人需安排固定的代表人员与采购人各运营项目对接，并在本项目合同中提供代表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供货期间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其代表人员，如投标人需变更其代表人员的，应当在下一次供货前【3】日内将书面的变更申请提交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投标人代表人员名单对相关货物进行检验或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仓库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的，视为投标人未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投标人承担。

(4)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品牌与合同及供货清单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6) 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应以不影响采购人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采购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交接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7)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8) 采购人各运营项目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采购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

(9) 货物在全部经采购人各运营项目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各运营项目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10)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质保及售后要求**

(1) 由采购人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工作，采购人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 质保期为一年，自投标人完成每次配送清单的所有货物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收到质保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货款内）。若货物厂家出厂时承诺更长的质保期限或更高标准的质保义务的，投标人需按厂家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若投标人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或未能对具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护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货物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1 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故障问题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1天，投标人须按所在运营项目当月供货货物总价的1%（不含投标人销项税）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所在运营项目当月供货货物金额的10%。投标人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2)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更换、退货责任，或所交货物经检验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不合格的情况，投标人须按所在运营项目当月供货货物总价的3%（不含投标人销项税）向采购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所在运营项目当月供货货物金额的10%。采购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且采

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4) 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各运营项目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故障、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和造成不良后果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情况，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5) 投标人自采购人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必须加急供货，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采购人，否则按逾期供货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

(6) 投标人应确保所交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投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投标人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7) 投标人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采购人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投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8)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条约定均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且有权要求投标人一次性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6. 履约要求**

(1) 投标人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评价及考核。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不具排他性，本采购结果仅作为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采购人各运营项目供应五金材料及工器具的资格，但并不代表投标人必然取得具体运营项目供货的权利。采购人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3) 采购人每月在付款手续前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填写《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满分为100分，评价分数在8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评价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向投标人采购一个月；若出现第二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7. 价款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五金材料及工器具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供货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要求每项货物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货物供货的款项按运营项目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收到每批货物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办理支付上月实际供货量的款项，投标人向采购人各运营项目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总价的【100%】及对应税额。**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款项至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权属子公司决定。

(3) 投标人按相应的运营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各运营项目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货物名称 |  |
| 序号 | 履约评价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分说明 | 分值 | 实得分 | 备注（该项分值80%分数） |
| 1 | 质量 |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2) 货物性能符合合同规定，货物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3) 每批次货物质量稳定，使用效果良好，未出现由于货物质量参差不齐，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 20 |  | 16 |
| 2 | 包装运输 |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1) 影响货物转移或储存质量；(2) 货物质量下降；(3) 货物泄漏导致供货量不足；(4) 造成环境污染。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15 |  | 12 |
| 3 | 货物交货 |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2) 每批次供货配合提供货物清单、配合清点货物；(3)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4)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5)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清单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20 |  | 16 |
| 4 | 验收 |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4) 所送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推荐品牌均供货清单一致；(5) 未出现因货物检验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厂区生产效果的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 20 |  | 16 |
| 5 | 安全 | (1) 未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况；(2) 未出现超载或非法运输等情况；(3) 未出现由于运输服务商资质不符、超载或非法运输造成第三方或厂区事故、损失的情况。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15 |  | 12 |
| 6 | 售后服务 | (1) 人员：① 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均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采购人供货需求；② 对接人员与采购人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运营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③ 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2) 配合：① 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② 就货物储存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③ 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试验、积极协助采购人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④ 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培训；⑤ 及时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月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 10 |  | 8 |
| 合计 | 100 |  | 80 |
| 评审结论 |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80%的，评审结论合格□评审结论不合格，说明：  |
| 履约评审运营项目其他意见及签署 | 经办人 |  |
| 运营项目负责人 |  |

**附件2:送货地址汇总表**

**送货地址汇总表**

|  |
| --- |
| **一、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货地址** | **备注** |
| 1 | 市区厂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  |
| 2 |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  |
| 3 |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  |
| 4 |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 |  |
| 5 |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 |  |
| 6 |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三塘路南侧 |  |
| 7 |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 |  |
| 8 |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 |  |
| 9 | 黄江梅塘污水处理厂一期 |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富兴路 |  |
| 10 |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一期 | 东莞市东城温塘社区东南角 |  |
| 11 |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东城温塘社区东南角 |  |
| 12 | 大朗松山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及沙步村沙通路尽头 |  |
| 13 |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旧围 |  |
| 14 |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20号 |  |
| 15 |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  |
| 16 | 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三期 |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  |
| 17 | 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二期 | 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交界处 |  |
| 18 | 樟村水质净化厂 | 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东莞巷道局东 |  |
| 19 |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朗厦段）B区8号 |  |
| 20 |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乌舅湖 |  |
| 21 |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  |
| 22 |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三期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组 |  |
| 23 |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
| 24 | 塘厦白泥湖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21号 |  |
| 25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  |
| 26 | 塘厦大坪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塘厦镇泗黎路以西、龙潭路以南，泗黎路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界处 |  |
| 27 | 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樟木头裕丰社区莞樟路西侧 |  |
| 28 |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村 |  |
| 29 | 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  |
| 30 |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  |
| 31 |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32 | 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1号 |  |
| 33 | 大岭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159号102室 |  |
| 34 |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 |  |
| 35 |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 |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村 |  |
| 36 |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 东莞市东城牛山村大坑山 |  |
| 37 | 虎门港立沙岛污水处理厂 | 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立沙岛精细化工产业园内，立沙中路旁 |  |
| **二、提标运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货地址** | **备注** |
| 1 | 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王洲 |  |
| 2 | 望洪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  |
| 3 |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  |
| 4 | 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2号 |  |
| 5 | 麻涌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  |
| 6 | 大朗松山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通路尽头 |  |
| 7 | 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  |
| 8 |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园区西三路 |  |
| 9 | 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组 |  |
| 10 |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环市南路132号 |  |
| 11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  |
| 12 | 凤岗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 |  |
| 13 | 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污水处理厂 |  |
| 14 |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64号 |  |
| 15 | 谢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  |
| 16 |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 |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  |
| 17 | 桥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  |
| 18 | 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 |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隆路1-1号 |  |
| 19 | 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5号 |  |
| 20 | 虎门海岛污水处理厂提标 | 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武山沙五围 |  |
| 21 |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  |
| **三、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送货地址** | **备注** |
| 1 | 东莞市塘厦镇宝山水六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东莞市塘厦镇上塘河路 |  |
| 2 | 塘厦镇电光村污水处理站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东红路12号 |  |
| 3 | 莲湖水口围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石水路水口围村 |  |
| 4 | 石头岭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石头岭村公交站旁 |  |
| 5 | 林村隔水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林东路隔水巷 |  |
| 6 | 林村六岭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上塘河路 |  |
| 7 | 居委会旧头村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新兴路简头村 |  |
| 8 | 牛眠埔新围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龙林高速公路牛眠埔水库东600米 |  |
| 9 | 平山旧围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宝岭路7f号 |  |
| 10 | 石马韩屋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塘厦镇明珠街12号 |  |
| 11 | 石排镇鲤鱼洲分散式站点 | 东莞市石排镇鲤鱼洲 |  |
| 12 | 石碣镇檀香岛分散式站点 | 石碣镇檀香岛 |  |